

政策：

弱势受害人和证人

政策代码：

VUL 1

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5日

相互参照：

ALT 1 BAI 1 CHA 1
CHI 1 DIR 1 HAT 1
IPV 1

所有受害人和证人，无论是否属于弱势，都应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刑事司法程序。BC省检察院认识到，涉及弱势受害人和证人的严重案件会出现独特而复杂的问题，应在诉讼的最初阶段识别此类案件，以便此类问题能得以妥善应对。

就本政策而言，“严重的案件”包括《刑法》第752条列出的“严重人身伤害”罪案件，以及涉及重大伤害风险的案件，无论是身体上的、性方面的、心理上的还是剥削性质的。

如果不提供方便或支持来应对一个人独特的个人特征或情况，那么存在合理的可能，此人在司法系统中的有效参与将会减弱或消除。如果此人处于这种情况，在本政策中，则被视为弱势受害者和证人。独特的个人特征或情况包括：

- 高龄
- 加拿大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原住民的被迫移居和寄宿学校所产生的持续影响，包括代际创伤和其他相关的体制上的因素
- 种族、宗教或文化身份
- 胎儿酒精性谱系障碍或其他认知障碍
- 精神健康或精神障碍问题
- 身体健康或身体残障问题
- 被告所处的在受害人或证人之上的权力地位
- 不稳定的法律地位（例如移民身份或尚未履行的法庭命令）
- 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

- 重大沟通障碍
- 曾有遭受虐待的重要历史记录
- 重大的安全问题
- 社会孤立、贫困或无家可归
- 对致瘾物的依赖
- 提供性服务的人可能面临的暴力、剥削和偏见

对于儿童或弱势青少年为受害者或证人的案件，检察官还应参考“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政策（[CHI 1](#)）。

对于涉及亲密伴侣暴力的案件，检察官还应参考“亲密伴侣暴力”政策（[IPV 1](#)）。

程序

在严重的案件中，为了协助弱势受害人和证人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检察官应该：

- 做出合理的努力，积极主动地从诉讼的最初阶段就建立和保持与弱势受害人和证人的沟通，直至诉讼结束，并及时向他们提供有关诉讼状况的信息
-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与警察、法警、感化官或受害人服务机构合作，使弱势受害人和证人了解刑事司法系统内任何可用的支持服务
- 与文化或原住民机构（如有）合作，包括由受害者或证人指定的机构，以支持弱势受害人
- 确保向法庭提出了所有适当的申请，要求颁布报道禁令、作证变通措施或保护令
- 如果恰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加快这一进程，包括启动早期解决方案讨论或请求尽早审判

行政检察官应确保程序到位，以便：

- 尽早识别和分配此类案件
- 尽可能委派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的、有精力接手并愿意一直办理该案的检察官，从始至终使用相同的行政人员
- 为指派的检察官提供足够的准备时间，因为这些案件格外复杂

早期的考虑事项

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486.4或486.5条的规定及早向法庭申请颁令，指示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以及可能透露被害人或证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或广播中公布。

若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检察官可能也希望考虑根据《刑法》第486.31条申请颁布命令，指示在诉讼过程中不得披露任何可识别证人身份的信息，或根据《刑法》第486.7条申请颁布命令保护证人的安全。在提出这样的申请之前，检察官应该咨询地区检察官、主任或者他们的副手。

如果弱势受害人或证人由于精神或身体残障可能在对证据的表达方面有困难，则检察官应根据《刑法》第715.2条，在诉讼的早期阶段尽早确定以录像带的方式提供证据是否合适，而且，如果必要，要求警方获取录像陈述。根据《刑法》的这一条，如果受害人或证人作证并采用录像中的内容，那么，对弱势受害人或证人的陈述所录制的录像可作为证据而采信。

如果在犯罪发生时弱势受害人是儿童或青少年，检察官应按照第715.1条的规定，考虑以录制视频的方式提供证据是否合适（[CHI 1](#)）。

如果出现对诉讼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序上或调查上的障碍，检察官应与警方和受害人服务机构合作，并在必要时与警方高管和行政检察官合作，及时解决这些障碍。这可能包括基于以下因素的障碍：

- 弱势受害人或证人不情愿或有敌意
- 受害人或证人难以找到或难以保持沟通
- 受害人或证人无法获得交通工具以前往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
- 文件材料需要翻译
- 获得所需的证据有延迟

如果检察官认定弱势受害人或证人有社会支持或健康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他们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能力，那么检察官应该要求警察和受害人服务机构确定是否有可解决该问题的社会支持或服务。

在对弱势受害人或证人有重大伤害（无论是心理上还是身体上）危险的案件中，而且有理由认为如果要求他们参与多个司法程序，则会受到不利影响，那么，检察官应考虑“直接起诉”政策（[DIR 1](#)）的适用性。

指控评估

检察官应充分注意到延迟做出指控评估决定可能会特别增加弱势受害人或证人的情绪压力，并可能削弱他们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决心和能力。检察官应尽快做出指控评估决定。

在评估涉及原住民受害人的“致检察官报告”报告时，检察官应充分注意到原住民妇女和女孩作为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比例过高，这是一个对起诉有有利影响的公共利益因素。

在确定转介庭外措施是否合适时，检察官应考虑弱势受害人或证人在安全方面的持续需要。检察官应确保告知弱势受害人，他们有权拒绝参与任何庭外措施计划，包括原住民治愈圈（Indigenous Healing Circles）。本政策涵盖的案件的任何此类转介必须事先得到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副手的批准（“适用于成人的庭外措施”政策（[ALT1](#)））。

如果决定不向被告人提出指控，检察官应考虑是否适宜根据《刑法》第810、810.1或810.2条的规定寻求具结，其中可包括BC省惩教署施行的监督和辅导条件。

保释

无论何时，如有必要通过寻求拘禁令或释放条件来保护弱势受害人或证人，都应寻求颁布逮捕令，符合“适用于成人的保释”政策（[BAI 1](#)）。如果被告可能会被释放，检察官应考虑有助于弱势受害人或证人制定安全计划的条款。在制定此类条款时，检察官应考虑咨询警察、受害者服务机构、惩教或感化人员或当地原住民或其他司法组织，以及（如适用）原住民或其他儿童福利机构。在被告被拘留的情况下，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515(12)或516(2)条的规定，寻求“禁止接触”令，以保护被害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士。

证人不愿出庭作证

检察官应该认识到，弱势受害人和证人可能会不愿意参与刑事司法程序。他们可能会尽量少地提供证据或试图撤回证据。多种因素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合作意愿，包括过去与司法系统的负面互动。检察官应该设法确定证人不愿作证的原因并制定应对策略。检察官应该心中牢记，弱势受害人和证人尤其可能受制于压力、恐吓和干涉。如果证人已经受到威胁或干涉，检察官应将此事交由警方调查。

鉴于上述情况，检察官应考虑向弱势受害人或证人本人送达要求出庭作证的传票是否是必要的和恰当的。但是，在申请对此类案件中重要证人的逮捕令之前，检察官应咨询其行政检察官，并考虑是否存在使受害人与刑事司法系统进一步疏离的可能性，或对其受抚养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尤其要注意受害人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情况。

此外，检察官应该考虑在没有证人证言的情况下，凭借其他已有的证据，指控评估标准（[CHA 1](#)）是否能够通过。

准备聆讯

如果可行，检察官应通知证人根据《刑法》第486至486.31和486.7条可能会提供的变通措施。如果适当，检察官应在将所有相关因素（包括证人是否请求提供任何变通措施）考虑在内的情况下，考虑申请颁令。

在特定情况下，法庭可以下令：

- 不允许公众旁听或证人不出现在公众视线范围内（第486(1)条）
- 提供支持人员或法庭犬（如有）（第486.1和486.7条）
- 证人从不同房间或屏风（或其他设备）后面提供证词（第486.2条）
- 由指定律师进行的交叉盘问（若被告无代理律师）（第486.3条）
- 不透露证人的身份（第486.31条）
- 法院认为有必要保护证人的安全，或者是为了正当的司法利益（第486.7条）

《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第13和第19条规定，每个受害人在诉讼中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都有权要求通过法律提供的机制获得作证协助。

支持性证据

检察官应做出合理的努力，确保在审判时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支持性证据。

判决

受害人应有机会根据《刑法》722条、[《犯罪受害人法》](#)第4条以及《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第15和19条，提供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及相关信息。

检察官应认识到，如果由于个人情况（包括因为是原住民，而且是女性）而处于弱势，在虐待这种人的案件中，《刑法》第718.04条要求法院必须首先考虑以下目标：谴责和威慑构成该犯罪基础的行为。

任何加重量刑的因素，包括《刑法》第718.2条列举的因素，都应提请法庭注意。

此外，如果有证据表明犯罪是出于对受害人的偏见、歧视或仇恨（如第718.2(a)(i)节所述），检察官应参考“仇恨罪”政策（[HAT1](#)）并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加重处罚的情节。

如果感化令或有条件刑期令是适当的，检察官应寻求法庭颁布可保护弱势受害人或证人的条件。其中可包括“禁止接触”和报到要求，以及成功完成恰当的辅导课程。

如果判处监禁是适当的，检察官应根据743.21条考虑寻求“禁止联系令”，严禁罪犯在监禁期间与弱势受害人或证人联系。

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738条或第739条要求颁布赔偿令是否适当，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受害人有机会表明他们是否对所遭受的损失和破坏要求赔偿。